

高中中國文學 電子課本編纂指引

一、引言

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中國文學(必修部分)電子課本的出版社,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、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,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。有關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,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(www.edb.gov.hk/textbook)。

編者除了要遵照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外,也須充分認識高中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的最新發展,並配合《中國文學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15年11月更新)(以最新修訂本為準)和參考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(小一至中六)》(2017)而編寫。

二、主導原則

1. 學習套必須體現中國文學科的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和學習成果：

課程宗旨

配合中國語文學習領域的整體發展路向,為部分對中國文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拓寬學習空間,讓學生通過文學的學習,以

- (1) 培養審美情趣,提升藝術品味;
 - (2) 提高文學素養,承傳文學遺產;
 - (3) 陶冶性情,美化人格;培養對國家民族、人類社會的感情;
 - (4) 發展個性,發掘潛能,發揮特長,為日後工作和進修作好準備。
- [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一章第1.3節]

學習目標

讓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課程的基礎上,進一步

- (1) 提高閱讀文學作品的興趣,廣泛閱讀不同類型的文學作品;
- (2) 加強感悟,提高理解和鑒賞文學作品的的能力;
- (3) 培養創作不同類型文學作品的興趣,提高文學創作的的能力;
- (4) 比較有系統地掌握中國文學知識;
- (5) 啟迪情思,滌蕩性靈,豐富生活體驗,拓展生命領域;加強對家庭、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;提高對人類的同情同感。

[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二章第2.3節]

學習成果

預期學生有以下的學習成果

- (1) 能聯繫生活經驗，體悟作家的情懷，對作品有個人的感受；
- (2) 能運用文學基礎知識，理解、分析文學作品的內容及形式；
- (3) 能運用文學基礎知識及從不同角度賞析、評論作品的思想性和藝術性，並有個人的見解；
- (4) 能創作不同文類（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）的作品，表達思想感情，呈現個性；
- (5) 養成閱讀古今文學作品的習慣，能享受閱讀的愉悅，樂於閱讀，樂於創作；
- (6) 養成個人道德情操，對家庭、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。

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二章第 2.5 節〕

2. 內容要意識健康，具啟發性，除能夠增加知識和提高能力外，透過薰陶感染，提升學生的思想感情、審美情趣、藝術品味、文化素養和道德情操。
3. 要貼近高中學生的生活，配合學生身心和認知的發展，難易適度，能引起學習動機和興趣。
4. 須重視學生學習多元化，為不同需要、能力、興趣、性向和特長的學生，提供發展個性和專長的機會。

三、編訂準則

1. 學習內容

(1) 整體內容

- 須突出課程的基礎性，讓學生通過必修部分的學習，培養文學素養，包括：
 - 審美體驗，讓學生感受文藝的愉悅
 - 培養藝術品味和情操；
 - 理解、分析、欣賞、評論文學作品的的能力；
 - 創作文學作品，以表達個人的思想感情。
- 以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、「文學創作」為主，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為輔。

- 須通過文學的學習，同時發展學生協作、溝通、明辨性思考、創造力及解決問題等共通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對國家民族、人類社會的感情，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。

(2) 指定作品

- 須對課程提供的 28 篇指定作品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附錄二〕作通篇深入的研習，以建立學生賞析、評論、創作文學作品的的能力基礎。
- 須以指定作品為核心，以篇帶篇，以篇帶書，編選其他文學作品為輔助學習材料，讓學生透過大量閱讀，拓寬研習範圍，鞏固所學，並提高學習興趣和獨立閱讀的能力。

(3) 學習重點

- 有關「文學賞析與評論」、「文學創作」和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的學習重點，可參考本課程的「建議學習重點」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附錄一〕。這些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，在編纂學習套時，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。
- 學習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」，旨在幫助學生賞析、評論和創作文學作品，並不要求文學知識系統的完整性，亦無須對文學史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討。在編纂學習套時，須結合所選用學習材料介紹相關的文學學習基礎知識，不宜孤立處理；同時，須避免提供過多的知識，以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。

(4) 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

-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，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，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，方便教師選用，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。
- 學習套的設計宜分為基本、延伸部分，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，以保底拔尖，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。

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四章第 4.7 節〕

(5) 資料的份量

學習套提供的資料不宜過多，份量須切合學習需要，以免窒礙學生的思考和自學能力的發展；資料要適合高中學生的學習程度和興趣，不宜過於瑣細，以免增加他們的學習負擔。例如處

理指定作品時，可就作者生平、作品的背景資料等提供扼要簡明的介紹，或讓學生自行蒐集相關的資料，同時不應就作品的內容、藝術特色等提供過多資料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六章第 6.2.2 節(2) 〕

2. 課程組織

(1)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

本課程以小學到初中中國語文課程的文學學習為基礎，在設計及編排學習內容時，宜參考中國語文課程有關文學學習的內容重點，以進一步提高學生的藝術品味和文學修養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三章第 3.1 節(5) 〕

(2) 內容的組織編排要恰當、合理，顯示整體的教學規畫

- 學習套的組織編排須與選修部分的學習互相配合，使課程的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的學習，互相促進、互相補足。
- 如學習套以單元的方式組織課程內容，學習單元架構的設計，須有整體的安排，要注意單元與單元之間的連繫，讓學生有全面而均衡的文學學習。學習單元的組織方式很多，可以文類、主題、作者等作為組織重心，也可綜合不同的方式靈活處理。

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六章第 6.2.2 節(2) 〕

3. 學習活動

(1) 根據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設計

- 必須提供適切的學習活動以達成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。
- 學習活動要能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。

(2) 體現文學課程的特點

應設計具意義而又富於文學性的學習活動，使學生透過創設的情境，進行文學學習，提高文學素養。

(3) 提供有效益的學習活動

- 要有效結合不同的學與教策略，以利於學生自主探究、積極思考、交流協作，從而建構知識，並培養學生明辨性、創造性思考能力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四章第 4.1-4.5 節〕

- 宜多樣化，可供靈活選用，以照顧學習差異，滿足不同能力、興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六章第 6.2.2 節(2) 〕
- 宜豐富多采，把學習由課室延展至社會，讓學生從生活體驗、群體活動和社會實踐中汲取文學養分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四章第 4.6 節〕
- 要多向互動、具趣味性，能引導學生積極、主動參與學習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六章第 6.2.2 節(2) 〕

4. 學習材料

- (1) 學習材料須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，可以包括文字、音像材料，以及實物、環境等。
- (2) 文字材料的選取要注意下列各點：
 - 藝術水平高，具典範性；
 - 具時代意義，體裁、手法、風格多樣化；
 - 兼及古典和現代作品。
- (3) 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選取學習材料，能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生活經驗。
- (4) 學習材料不應局限於文學作品，宜聯繫學習單元的內容，為學生推薦參考資料，如相關評論、文獻、電影、網頁、工具書等，讓他們選取合適的參考資料，以鞏固深化學生的學習，並提升自學能力。
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六章第 6.2.2 節(1) 〕

5. 學習評估

- (1) 評估活動的設計，須配合評估目標，根據預期的學習成果，擬訂評估重點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(2) 評估須促進學習，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五章第 5.1 節〕
- (3) 須求取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平衡，除單元終結評估外，在學習過程中，應設計適切的評估活動，以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；但須避免過分強調評估而影響學生學習。〔參看《課程及評估

指引》第五章第 5.2 節]

- (4) 評估活動的設計宜多元化。[參看《課程及評估指引》第五章第 5.4.2 節]
- (5) 宜引入多方（如家長、學生、教師等）參與的評估模式，並提供評估準則以供參考。

6. 語文

- (1) 課本的語文運用，必須準確無誤，可作為學生學習的範例。
- (2) 課本提供的聲音檔，必須發音正確，吐字清晰，流暢自然。

7.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

- (1) 本科教科書的電子功能，須運用恰當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文學的效能為原則，不能取代學生親身實踐文學學習的經歷。
- (2) 本科較適宜運用以下電子功能，以促進學生學習：
 - 就課文的難字深詞提供發音和注釋的互動功能
 - 按學生學習需要顯示或隱藏引用的材料
 - 學生學習誦讀時，提供示範
- (3) 課業的設計，如集體小說創作，可透過第三方免費軟件或平台，以分享學習成果，或進行協作、即時提交和上載等，以促進同儕的互動學習。
- (4) 本科不適宜採用電子學習模式替代的學習內容，包括個人文學創作、面對面討論。
- (5) 本科使用的多媒體，包括遊戲、動畫、影片、圖像、音像，旨在協助學生理解複雜的課題或抽象的文學觀念，不宜過多或過於炫目，以免窒礙學生的想像和自習空間。
- (6) 提供文學學習的參考網站，須確保內容和語文的質素，以及意識健康。

8. 技術及功能要求

- 請參考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內的相關要求。

9. 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必須確保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文字、標點、資料、錄音、插圖、頁碼等須正確無誤。
- (2)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(3)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，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形，以免引起學生的混淆。〔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12) 〕
- (4) 選材客觀，舉例不應提及商號名稱及品牌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中國語文教育組
二零一八年九月